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  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曾秘書兼課長南強、林課長兼政風建在、董課長  
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  
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 
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  
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四-六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已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  
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  
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  
算案第二讀會，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，說明比較 113 年度增減情  
形，首先從歲入開始，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：

李課長曜任：詳如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 26-47 頁內容(略)。

林代表宜蘭：第 37 頁預算金額比 113 年減少 1,200 多萬元，減少哪些  
案子？

李課長曜任：首先減少建設課道路改善工程 1,000 萬元，併入路網改  
善工程案子，另外是公墓業務補助款。

李課長曜任：第 43 頁承辦單位原民政課，更正為社會課。

林代表宜蘭：好。

主席：第 44 頁公共造產是加油站？

李課長曜任：是。

主席：為何會少 20 萬元？營業差？還是服務態度差？加油站收入應該會增加，為何歲入會減少？請說明。

李課長曜任：承辦單位評估實際收支營運情形編列。

主席：營業差，公所如何改善？

林課長建在：114 年編列電子發票機更換。

主席：應該是編列在歲出，怎麼歲入減少？為何公所歲出不編列？編列在歲入減少 20 萬元，營業收入差？還是服務態度差？加油收入應該增加，公所編列歲入卻減少，編列預算時，公所請仔細注意，歲入編列就已經編列了。

林課長建在：公所會注意。

林代表宜蘭：114 年洗車業務收入不是編列在公共造產歲入？

林課長建在：不是，洗車收入是放在基金，沒提繳入鄉庫。

主席：基金跟歲入一樣編列，公所好好檢討。針對行政課長歲入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。行政課長請回座，接著歲出預算報告，請本會秘書進行報告。

秘書：詳如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 57-63 頁內容(略)

主席：有關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通過。秘書請回座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因 114 年度總預算二讀會進行中，尚未審議完成，本席提議請同意延會 5 日(全體代表附議)。

主席：針對吳副主席福全提議延會，各代表無異議，大會決議延會 5 日函報縣府備查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